

河南省教育厅

关于切实落实普通高校高考安全责任的通知

等级 特急 明电 教电〔2019〕19号

各普通高等学校：

2019年高考将于6月7日、8日举行，为切实落实普通高校高考安全责任、确保考试安全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今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，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，是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的开局之年，确保高考安全是当前教育系统的重大政治任务和中心工作。各高校要充分认识维护高考安全的重要性，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增强做好高考安全工作的责任感、紧迫感，努力为高考创造安全和谐的环境。高校是本校考试招生工作的责任主体，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是第一责任人，分管负责同志是直接责任人，要层层落实考试和招生安全工作责任。

二、各高校要加强对学生的纪律教育和法制教育，加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（修正案九）的宣传，让每个学生知晓，组织作弊、帮助他人作弊、提供作弊器材、提供或出售试题或答案、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等行为都是违法行为。明白参与高考作弊对社会、对自身的严重危害性和高度危险性。今年，我省继续实行“无声入场”、统一文具、人脸识

别以及指纹、照片、身份证比对验证等有效措施，严防严打违规舞弊。对违规报考、预谋参与作弊、试图充当“枪手”的，只要在考前主动退出，一律不予追究，否则，一经查出，不仅要按照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一律开除学籍，而且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三、各高校要加强学校的安全保卫，防止不明身份人员进校张贴广告，及时排查清理校园内及周边兜售作弊器材、招募枪手、组织替考、非法助考等广告信息。对发现的涉考作弊线索要及时向省招办和当地招办报告。对涉嫌违法犯罪线索，要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。对举报涉考作弊犯罪线索有功人员，要给予保护和奖励。

四、承担考试任务的高校考点，要成立考务工作领导小组，主要领导牵头，亲自把关，亲自协调、亲自督查。按照国家、省高考安全工作会议的要求和省招办、当地招办的安排，做好考试各项组织工作。确保标准化考点设施运行维护保障到位，考务人员选聘培训教育到位，考务操作严格规范落实到位。确保不出现试卷失泄密事件、不出现大面积舞弊事件、不出现群体性事件、不出现媒体负面炒作事件。

五、今年高考适逢端午节放假，各高校要建立学生假期离校报告制度，采取灵活多样、切实有效措施，掌握每个学生假期活动情况。高校辅导员要切实履行责任，督促每名学生保持手机畅通，6月7日、8日高考考试期间(上午9:00-11:

30, 下午 3: 00-5: 00), 安排专人与学生本人通话联系, 实时掌握考试时间内学生所处的位置和状态, 并做好电话记录。对考试时间内无法与学生本人取得联系的, 要及时弄清原因, 一旦出现去向可疑、无法联系且原因不明的, 要及时联系其家人或向公安部门报告, 尽快查清情况, 确保每个学生安全。

六、高考期间, 各高校学生管理部门要坚持 24 小时值班制度, 保持联络畅通, 做好应急处置准备, 确保遇有紧急和重要情况时, 快速反应、妥善处置。

七、各高校要切实加强领导, 明确负责部门, 责任落实到人, 严格实行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。对工作不负责任出现考试舞弊、造成不良影响的, 将严肃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的责任。

八、各高校要将此通知要求迅速传达到本校全体教师和学生, 将本通知文稿放大张贴在学校大门、食堂、学生宿舍、公告栏、快递领取处等公共活动场所, 并通过本校网站、广播、手机信息平台等渠道广泛宣传。省教育厅、省招办、市县招办将安排明察暗访, 督促检查, 确保有效落实。

2019 年 5 月 22 日

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9 年 5 月 23 日印发

